

附件 4

赣州市个体工商户固定作业区消防安全技术要求

不锈钢门窗、机械加工等个体工商户或自由职业者，因经营需要，在店内实施电气焊作业的，应当在经营场所固定位置划分作业区域。该区域是指动火作业点及高温熔渣、火星等火种可能或潜在喷溅的区域，应符合下列消防安全基本条件。

一、划定固定作业区域，原则上不少于 4 m²，用黄线标示圈定。

二、悬挂电气焊作业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，张贴消防安全作业操作规程。

三、设置安全警示标识。

四、配备消防器材，设置不少于 2 具 4KG 干粉灭火器，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。

五、清理可燃物品，严禁存放任何可燃物品，包括化学品、纸箱、木材、塑料包装等。

六、室内明敷的电线电缆要落实穿管保护，严禁直接穿越易燃可燃材料；应使用合格的电焊机、电线电缆、插座、插线板，且功率荷载匹配。场所内严禁使用液化石油气、管道天然气。